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103.11.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11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20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聘任本碩士班兼任教師特訂定本聘任規則。
- 二、本碩士班專任老師如已依本校專任老師授課規定之授課標準時數排滿,或未滿但因所開授課程性質非本碩士班專任教師所能任教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 三、本碩士班兼任教師申請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如係需其實務經驗專長者不受此原則限制。
- 四、新聘兼任教師時,須經網路公告程序。應徵者需繳交申請者之最高學歷影本、個人履歷、相關證書,由本碩士班公開甄選優秀合格師資,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任之。
- 五、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簽會人事室及教 務處後,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